中 信 国 际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三包：测评）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4249/03

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4249/03

2.项目名称：北京市商务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三包：测评）

3.项目预算金额：3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北京市商务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三包：测评）	32（其中：软件测评16万元，安全测评16万元）	1项	主要包括：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共4个系统的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北京市商务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30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1.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财库[2014]68

号）；

1.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9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 号、财库[2019]38 号）；

1.10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 号）；

1.11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1.1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1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

1.1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

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彭老师，010-55579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沈根浩、郝金良、刘岳　15033827371、19801902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根浩、郝金良、刘岳

电　　话：15033827371、198019022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3</td><td>北京市商务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三包：测评）</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1）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专人送达或邮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沈根浩 1503382737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有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费用。 **计算方法：**按照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的 95%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标准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

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3年（自2023年9月1日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案例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同类项目是指：安全测评或软件测试等。
	相关证书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人员	6	项目经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进行评价，全部具备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缺任意一项即视为不满足，得0分）： 1.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CISE）。 2.具有软件评测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软件测评师高级证书。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不少于2人（少于2人不得分），每提供1个软件评测师证书或软件测评师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 注：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55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服务内容等；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 **（1）项目理解（5分）**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5分。 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3分。 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1分。 方案描述混乱或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分析（5分）**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5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3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分。 未提供：0分。
	安全测评服务方案	16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测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2.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3.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 4.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投标人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6分。
	软件测评方案	16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软件测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2.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3.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 4.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投标人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6分。

	应急预案	7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解决措施得当，得 7 分； 2. 方案完整，较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解决措施较为合理，得 5 分； 3. 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重解决措施一般，得 3 分； 4.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6	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解决措施得当，得 6 分； 2. 方案完整，较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解决措施较为合理，得 4 分； 3. 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重解决措施一般，得 2 分； 4.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北京市商务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三包：测评），1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2026年信创项目，主要包括：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共4个系统的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工作。

（2）系统现状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均部署在北京政务云平台上，云平台符合等级保护要求。

2.1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是支撑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相关工作的信息化平台。建设了企业支持服务系统、部门协同管理系统、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系统、业务管理与分析系统、服务业开放综合分析系统、信息服务与宣传平台等应用系统，为服务业扩大开放提供了有效的业务支撑。为加强扩大开放政策集成、构建重点领域企业数据库、建立政策措施清单、“两区”成效汇聚等提供技术支撑，打造扩大开放体系。

目前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和子功能的清单列表**。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备注
一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二期系统**	
1	外籍人才出入境事项服务系统	
1.1	审核管理	
1.2	文件发送/接收	
1.3	函件汇总	

1.4	申请记录	
1.5	数据统计	
1.6	企业库管理	
1.7	积分评估权限管理	
1.8	积分评估申请记录	
1.9	事项办理	
1.10	事项申请	
1.10.1	申请永久居留	
1.10.2	申请积分评估	
1.10.3	申请其他事项	
1.11	我的申请	
1.12	查看咨询方式	
2	**信息精准服务（政策导航平台）**	
2.1	政策梳理	
2.1.1	整体概况	
2.1.2	政策文件列表	
2.1.3	政策条目列表	
2.1.4	政策解读诉求列表	
2.2	政策词库	
2.3	找文件	
2.4	找政策	
2.5	政策导航-前端	
2.5.1	找文件-前端	
2.5.2	找政策-前端	
3	**自贸区企业判定系统**	
3.1	验证及系统说明	
3.2	市级用户数据查询	
3.3	市级用户误差地址库	
3.4	市级用户操作手册	

3.5	区级用户数据查询	
3.6	区级用户误差地址库	
3.7	区级用户操作手册	
3.8	自贸区企业“查一查”	
4	**“两区”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4.1	信息编辑采集	
4.1.1	文本信息编辑采集	
4.1.2	多媒体信息编辑采集	
4.1.3	信息列表	
4.1.4	信息重建	
4.2	**信息审核管理**	
4.2.1	信息审核	
4.2.2	信息发布	
4.3	**信息展示**	
4.3.1	信息模板定制	
4.3.2	市级专题定制	
4.4	**片区信息管理**	
4.4.1	区级信息发布	
4.4.2	区级信息审核	
4.4.3	区级专题定制	
5	**负面清单管理系统**	
5.1	负面清单内容展示与查询	
5.2	负面清单库	
5.2.1	负面清单管理	
5.2.2	外资准入预查询	
5.2.3	外资准入预查询-后台	
5.2.4	负面清单比较分析	
5.2.5	负面清单文件管理	
5.3	负面清单执行监测	

5.3.1	外资企业基础库	
5.3.2	负面清单执行监测负面清单内企业规模监测	
5.3.3	负面清单调整监测	
5.3.4	负面清单执行监测开放前后比对分析	
5.3.5	开放前后影响评估	
5.4	负面清单合规性管理	
5.4.1	负面清单合规性总览	
5.4.2	判定规则管理	
5.4.3	企业合规性分析结果	
6	**运营状态管理系统**	
6.1	诉求主题管理	
6.2	诉求管理	
6.3	诉求分析	
6.4	直报查看	
6.5	直报分析	
6.6	外资企业诉求采集	
7	**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系统**	
7.1	境外企业汇总展示	
7.2	境外企业名录	
7.3	视频监控管理	
8	**境外投资“一表申报”系统**	
8.1	登记备案总览	
8.2	企业在线填报	
8.3	备案信息查询	
9	**服务贸易管理分析系统**	
9.1	总览	
9.2	基础数据管理	
9.2.1	基本信息表	
9.2.2	综合数据表	

9.3	汇总统计分析	
9.3.1	分国别统计	
9.3.2	分企业统计	
9.3.3	分区域统计	
9.3.4	服务类别统计	
9.4	合同数量统计	
9.4.1	按地区统计	
9.4.2	按国别统计	
9.4.3	按类别统计	
9.5	服务贸易数据管理	
9.5.1	服务贸易数据查询	
9.5.2	服务贸易数据录入	
10	**外贸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10.1	总览	
10.2	企业审核	
10.2.1	基本信息管理	
10.2.2	“双自主”认定	
10.3	报送管理（管理端）	
10.3.1	纳统数据分析	
10.3.2	数据统计分析	
10.3.3	数据报送管理	
10.3.4	计划报送异常管理	
10.4	基础管理	
10.4.1	数据期数	
10.4.2	经营者备案库	
10.4.3	产品信息库	
10.4.4	汇率管理	
10.4.5	后台操作日志	
10.4.6	企业分组管理	

10.4.7	通讯录管理	
10.5	交流互动	
10.5.1	短信通知	
10.5.2	站内交流	
10.5.3	会议通知	
10.5.4	问卷调查	
10.5.5	操作手册	
10.6	外贸企业调查	
10.6.1	样本企业管理	
10.6.2	基本情况调查管理	
10.6.3	月度调研管理	
10.6.4	季度调研管理	
10.7	政策公告	
10.8	用户中心	
10.9	企业申报	
10.9.1	基本信息申报	
10.9.2	“双自主”申请	
10.10	报送管理（企业端）	
10.10.1	计划数据上报	
10.10.2	进出口数据上报	
10.10.3	企业报送管理	
10.11	交流互动（企业端）	
10.11.1	通讯录（企业端）	
10.11.2	站内交流（企业端）	
10.11.3	会议通知（企业端）	
10.11.4	问卷调查（企业端）	
10.12	外贸企业调查（企业端）	
10.12.1	企业基本情况调研	
10.12.2	外贸月度调研	

10.12.3	外贸季度调研	
10.13	操作手册（企业端）	
10.14	政策公告（企业端）	
11	**任务进度管理与开放联络服务系统**	
11.1	**任务进度总览**	
11.1.1	任务进度周报表	
11.1.2	任务进度情况办理	
11.1.3	任务填报情况汇总	
11.1.4	任务进度情况查询	
11.2	**任务措施清单**	
11.3	**季度任务进展**	
11.4	**“两区”建设成果**	
11.5	**阶段报告**	
11.6	**通知公告**	
11.7	**联络服务**	
11.7.1	市级联络服务	
11.7.2	短信定制管理	
11.8	**周报任务进展**	
11.8.1	任务进展填报	
11.8.2	任务进展查询	
11.9	**季度任务进展填报**	
11.10	**“两区”建设成果填报**	
11.11	**阶段报告填报**	
11.12	**通知公告查看**	
11.13	**部门联络服务管理**	
11.14	**信息提醒**	
12	**“两区”重点园区（组团）项目管理服务**	
12.1	报表管理	
12.1.1	三年行动方案	

12.1.2	三年行动方案进展	
12.1.3	高效管理机制	
12.1.4	主导产业支持政策	
12.1.5	打造沉浸式产业链	
12.1.6	“六个一”的标准化接待服务体系	
12.1.7	标识系统打造工程	
12.1.8	宣传推介提升工程	
12.1.9	招商引资激励	
12.1.10	建立京外招商渠道	
12.1.11	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包	
12.1.12	政策清单	
12.1.13	空间资源清单	
12.1.14	目标企业清单	
12.1.15	政策收获清单	
12.1.16	项目收获清单	
12.1.17	企业政策诉求清单	
12.1.18	企业政策建议清单	
12.1.19	招商引资活动发布	
12.1.20	产业链/供应链对接	
12.1.21	项目对接和合作	
12.1.22	新项目发布对接	
12.1.23	重点项目信息	
12.1.24	重点项目进展信息填报	
12.1.25	园区基本信息	
12.1.26	园区重点数据	
12.1.27	企业基本信息	
12.1.28	企业年报信息	
12.1.29	企业诉求	
12.1.30	已调度情况信息反馈	

12.2	报送查询	
12.2.1	三年行动方案	
12.2.2	高效管理机制	
12.2.3	效能提升行动报送查询	
12.2.4	主导产业提振行动	
12.2.5	“六个一”的标准化接待服务体系	
12.2.6	标识系统打造工程	
12.2.7	宣传推介提升工程	
12.2.8	招商引资激励	
12.2.9	建立市区联合共促项目机制	
12.2.10	产业招商地图	
12.2.11	政策清单	
12.2.12	空间资源清单	
12.2.13	目标企业清单	
12.2.14	政策收获清单	
12.2.15	项目收获清单	
12.2.16	招商引资活动发布	
12.2.17	产业链/供应链对接	
12.2.18	项目对接和合作	
12.2.19	新项目发布对接	
12.2.20	重点项目信息	
12.2.21	重点项目进展信息	
12.2.22	园区重点数据	
12.2.23	企业基本信息	
12.2.24	企业年报信息	
12.3	汇总分析	
12.3.1	园区六单汇总表	
12.3.2	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	
12.3.3	重点项目信息汇总表	

12.3.4	重点项目进展汇总表	
12.3.5	企业政策诉求建议汇总	
12.3.6	项目推动落地诉求汇总	
12.3.7	园区管理服务诉求汇总	
12.3.8	目标企业信息汇总	
12.4	可视化展示	
12.4.1	企业诉求信息汇总统计	
12.4.2	重点项目信息汇总统计	
12.5	两区”重点园区（组团）项目管理服务考核评分	
12.6	我的业务	
12.6.1	待办事宜	
12.6.2	已办事宜	
12.6.3	流程监控	
12.7	我的信息	
12.7.1	企业名片	
12.7.2	我的卡片	
12.8	信息填报	
12.8.1	基本信息	
12.8.2	年度填报	
12.9	开放改革建议	
12.9.1	企业政策诉求建议清单	
12.10	项目推动落地诉求	
12.11	园区管理服务诉求	
12.12	已调度情况信息	
12.13	报表查看	
12.13.1	基本信息和年报	
12.13.2	企业政策诉求建议清单	
12.13.3	企业诉求	
12.13.4	已调度情况反馈	

13	**重点行业分析系统**	
13.1	发展专栏	
13.1.1	图片新闻	
13.1.2	通知公告	
13.1.3	法律法规	
13.1.4	行业动态	
13.2	数据分析	
13.2.1	总体情况概览	
13.2.2	重点行业发展呈现	
13.2.3	重点地区发展呈现	
13.2.4	行业动态分析	
13.2.5	地区动态分析	
13.3	数据管理	
13.3.1	分行业数据管理	
13.3.2	分地区数据管理	
13.3.3	统计局数据管理	
13.4	新闻管理	
13.4.1	新闻列表	
13.4.2	图片新闻列表	
13.5	商务服务业发展地图	
13.5.1	国际化发展地图展示	
13.5.2	北京市布局地图展示	
13.5.3	国际化发展地图数据管理	
13.5.4	北京市布局地图数据管理	
14	**数据成果服务系统**	
14.1	**数据总览**	
14.2	**数据可视化展示**	
14.3	**基础数据信息库**	
14.3.1	基础数据管理	

14.3.2	统计信息管理	
14.3.3	分析报告管理	
14.3.4	历史数据归档	
14.4	**货物贸易统计分析**	
14.4.1	对外贸易统计	
14.4.2	对外贸易数据处理	
14.4.3	部内数据	
14.4.4	北京与全国进出口对比	
14.5	**服务贸易统计分析**	
14.5.1	商务部口径服务贸易统计	
14.5.2	外汇管理部门服务贸易统计	
14.5.3	服务贸易分析报告	
14.6	**吸引外资统计分析**	
14.6.1	分行业（产业）统计	
14.6.2	国别及地区统计	
14.6.3	分析报告	
14.7	**对外投资统计分析**	
14.7.1	对外投资报表	
14.7.2	原始数据表	
14.7.3	分析报告	
14.8	**市场消费统计分析**	
14.8.1	市场消费企业	
14.8.2	市场消费	
14.8.3	第三方平台数据	
14.8.4	百家企业信息	
14.8.5	套表信息	
14.8.6	分析报告	
14.9	**总部经济统计分析**	
14.9.1	总部经济统计	

14.9.2	总部经济分析报告	
14.10	**商务服务业统计分析**	
14.10.1	按地区统计	
14.10.2	按行业统计	
14.10.3	分析报告	
15	**开放数字呈现（北京自贸试验区数字平台）**	
15.1	首页	
15.2	企业画像	
15.3	空间画像	
15.4	产业画像	
15.5	统计报表	
15.5.1	北京自贸试验区统计月报	
15.5.2	北京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统计月报	
15.5.3	北京自贸试验区各组团统计月报	
15.5.4	科技创新片区统计月报	
15.5.5	国际商务服务片区统计月报	
15.5.6	高端产业片区统计月报	
15.5.7	北京自贸试验区新设企业进度表	
15.5.8	北京自贸试验区税收收入进度表	
15.5.9	北京自贸试验区外资进度表	
15.5.10	北京自贸试验区对外投资额进度表	
15.5.11	北京自贸试验区进出口进度表	
15.5.12	各片区综合统计进度表	
15.5.13	各组团综合统计进度表	
16	**用户服务中心**	
16.1	用户管理	
16.2	部门管理	
16.3	菜单管理	
16.4	角色管理	

16.5	系统管理	
16.6	接口管理	
16.6.1	接口管理	
16.6.2	接口规则	
（二）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系统**	
1	**信息服务与宣传平台**	
1.1	自贸组团页面	
1.1.1	海淀组团	
1.1.2	昌平组团	
1.1.3	朝阳组团	
1.1.4	大兴组团	
1.1.5	亦庄组团	
1.2	北京博锐开放政策研究院页面	
1.3	视听资讯	
1.4	图片新闻管理	
1.4.1	图片新闻列表	
1.4.2	创建图片新闻	
1.5	栏目管理	
1.5.1	重建首页	
1.5.2	栏目列表	
1.5.3	栏目分配	
1.6	视频管理	
1.7	大事记	
1.7.1	大事记列表	
1.8	访问量统计	
1.8.1	访问量统计	
1.9	资源管理	
1.9.1	资源填报	
1.9.2	资源列表	

1.10	新闻发布	
2	**部门协同管理系统**	
2.1	**政策耦合分析**	
2.1.1	政策热点总览	
2.1.2	主题库管理	
2.1.3	业务流程拼接	
2.1.4	热点词汇管理	
2.2	**示范体系管理**	
2.2.1	示范体系布局	
2.2.2	示范体系管理	
2.2.3	示范体系统计	
2.2.4	示范体系指标管理	
2.3	**外资企业登记备案联动**	
2.3.1	登记备案总览	
2.3.2	新设/变更管理	
2.3.3	备案管理监督	
2.3.4	设立变更统计	
2.3.5	年度数据共享	
2.3.6	一窗受理	
2.4	**开放数据共享**	
2.4.1	数据共享总览	
2.4.2	数据需求新建	
2.4.3	信息需求管理	
2.4.4	信息推送管理	
2.4.5	信息简报管理	
2.5	**企业政策需求**	
2.5.1	企业需求清单	
2.5.2	部门反馈查询	
2.5.3	企业需求查询	

2.5.4	咨询事项管理	
3	**业务管理与分析系统**	
3.1	**全口径外资项目管理（到资管理）**	
3.1.1	外资总览	
3.1.2	到资管理	
3.1.3	外资统计	
3.2	**商业设施管理**	
3.2.2	商业设施总览	
3.2.3	商业设施分类分析	
3.2.3.1	大型商业零售设施	
3.2.3.2	蔬菜零售终端	
3.2.3.3	商品交易市场	
3.2.3.4	特色街	
3.2.4	商业设施布局	
3.2.5	智能表单	
3.3	**全口径外资项目管理（监控分析）**	
3.3.1	外资全景展示	
3.3.2	外资企业总量监控	
3.3.3	外资总体规模监控	
3.3.4	外资特征监控	
3.3.4.1	投资结构-区/开发区	
3.3.4.2	投资结构-功能区	
3.3.4.3	投资方式	
3.3.4.4	投资领域	
3.3.5	外资来源与流向	
3.3.5.1	外资来源地	
3.3.5.2	外资流向区域	
3.3.5.3	外资流向领域	
3.3.6	外资企业经营情况	

3.3.6.1	分区/开发区经营指标汇总	
3.3.6.2	分地区经营指标汇总	
3.3.7	产业投资集中度	
3.3.7.1	各区外资投资集中度	
3.3.7.2	六大领域外资投资集中度	
3.3.8	投资规模分级警示	
3.3.9	外资利用全景	
3.3.9.1	分大洲分布情况	
3.3.9.2	外商投资按国别占比情况（前十）	
3.3.9.3	外资规模情况地图	
3.3.9.4	分产业投资情况对比	
3.5	对外合作全域监控	
3.5.1	系统首页	
3.5.2	全市展会总情	
3.5.3	展会主题分析	
3.5.4	境外参展分析	
3.5.5	展会行业分布	
3.6	重点行业运行管理	
3.6.1	典当行业	
3.6.1.1	行业总览(典当)	
3.6.1.2	总量监控	
3.6.1.3	结构分析	
3.6.1.4	区域分布	
3.6.1.5	规模分析	
3.6.1.6	运行监控	
3.6.1.7	区域特征分析	
3.6.1.8	分类规则管理	
3.6.1.9	企业分布地图	
3.6.1.10	典当企业列表	

3.6.2	拍卖行业	
3.6.2.1	行业总览(拍卖)	
3.6.2.2	总量监控	
3.6.2.3	结构分析	
3.6.2.4	区域分布	
3.6.2.5	规模分析	
3.6.2.6	运行监控	
3.6.2.7	区域特征分析	
3.6.2.8	数据导入	
3.6.3	零售行业	
3.6.3.1	运行总览	
3.6.3.2	总量监控	
3.6.3.3	结构分析	
3.6.3.4	规模分析	
3.6.3.5	运行监控	
3.6.3.6	数据导入	
3.6.4	连锁企业	
3.6.4.1	运行总览	
3.6.4.2	总量监控	
3.6.4.3	结构分析	
3.6.4.4	运行监控	
3.6.4.5	数据导入	
3.6.5	老字号企业	
3.6.5.1	总量监控	
3.6.5.2	规模分析	
3.6.5.3	运行监控	
3.6.5.4	区域特征	
3.6.5.5	年报信息	
3.6.5.6	数据上传	

3.6.5.7	网点管理	
3.6.5.8	网点布局	
3.6.6	便利店行业	
3.6.6.1	规模分析	
3.6.6.2	总量监控	
3.6.6.3	运行监控	
3.6.6.4	区域特征	
3.6.6.5	季报信息	
3.6.6.6	数据上报	
3.6.7	超市行业	
3.6.7.1	总量监控	
3.6.7.2	规模分析	
3.6.7.3	运行监控	
3.6.7.4	区域特征	
3.6.7.5	季报信息	
3.6.7.6	数据上传	
3.7	消费形势分析	
3.7.1	消费形式总览	
3.7.2	消费形式分析	
3.7.2.1	消费形势分析	
3.7.2.2	消费区域对比	
3.7.2.3	消费特征分析	
3.8	对外贸易运行监控	
3.8.1	外贸运行总览	
3.8.2	进口商品监控	
3.8.2.1	按类别分类监控	
3.8.2.2	按区/功能区分类监控	
3.8.3	出口商品监控	
3.8.3.1	按类别分类监控	

3.8.3.2	按区/功能区分类监控	
3.8.4	出口国别监控	
3.8.4.1	出口国别分析	
3.8.4.2	出口国别分布	
3.8.5	进口国别监控	
3.8.5.1	进口国别分析	
3.8.5.2	进口国别分布	
3.8.6	按时间查询进出口分布	
3.9	进出口分析与统计快报管理	
3.9.1	基础数据管理	
3.9.1.1	企业信息库	
3.9.1.2	海关商品编码库	
3.9.1.3	主要商品库	
3.9.1.4	省市/关别编码库	
3.9.1.5	国别/区域组织库	
3.9.1.6	贸易方式库	
3.9.1.7	企业性质库	
3.9.1.8	行业-商品对应库	
3.9.1.9	国民经济行业库	
3.9.2	定期数据维护	
3.9.2.1	海关总值数据导入	
3.9.2.2	海关明细数据导入	
3.9.2.3	其他数据导入	
3.9.2.4	历史数据归档	
3.9.3	统计快报查询	
3.9.3.1	北京进出口完成情况表	
3.9.3.2	北京主要贸易伙伴情况表	
3.9.3.3	出口按贸易方式分类一览表	
3.9.3.4	进口按贸易方式分类一览表	

3.9.3.5	出口按企业性质分类一览表	
3.9.3.6	进口按企业性质分类一览表	
3.9.3.7	出口按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表	
3.9.3.8	进口按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表	
3.9.3.9	出口按初级产品、工业制品表	
3.9.3.10	进口按初级产品、工业制品表	
3.9.3.11	主要出口商品表	
3.9.3.12	主要进口商品表	
3.9.3.13	出口到各洲/地区情况一览表	
3.9.3.14	从各洲/地区进口情况一览表	
3.9.3.15	出口国别（地区）情况表	
3.9.3.16	进口国别（地区）情况表	
3.9.3.17	“一带一路”进出口情况	
3.9.4	快报生成管理	
3.9.5	动态智能分析	
3.9.6	市进出口分析	
3.9.6.1	出口行业分类表	
3.9.6.2	进口行业分类表	
3.9.6.3	主要出口商品表	
3.9.6.4	主要进口商品表	
4	**配套支撑体系分析系统**	
4.1	金融保障管理与分析	
4.1.3	金融领域政策法规	
4.1.3.1	政策法规对比	
4.1.3.2	政策法规列表	
4.1.3.3	政策法规录入	
4.1.4	金融机构信用	
4.1.4.1	金融机构信用	
4.1.4.2	金融机构管理	

4.1.4.3	金融机构指标管理	
4.1.4.4	信用数据录入	
4.1.5	金融知识库	
4.2	便利通关管理与分析	
4.2.1	首页	
4.2.2	口岸通关数据分析	
4.2.2.1	可视化分析	
4.2.2.2	口岸通关数据分析	
4.2.2.3	数据导入	
4.2.3	企业通关信用展示	
4.2.4	跨境电商分析	
4.2.4.1	出口	
4.2.4.2	进口	
4.2.5	口岸通关信息库管理	
4.2.5.1	信息查询	
4.2.5.2	信息发布	
4.3	服务业开放信用环境	
4.3.2	信用信息统计分析	
4.3.2.1	按地区	
4.3.2.2	按领域	
4.3.2.3	可视化	
4.3.3	信用信息查询功能	
4.3.4	信用评估管理功能	
4.3.4.1	企业信用评价模型	
4.3.5	不良信用高发领域分析	
4.3.5.1	高发领域	
4.3.5.2	可视化	
4.3.6	不良信用高发行业分析	
4.3.6.1	高发行业	

4.3.6.2	可视化	
4.3.7	不良信用高发时间分析	
4.3.7.1	高发时间	
4.3.7.2	可视化	
4.4	市场监管	
4.4.1	市场监管对象统计表	
4.4.2	行业风险分析	
4.4.3	企业风险分析	
5	**服务业开放综合分析系统**	
5.1	开放格局分析	
5.1.1	总体规模	
5.1.1.1	经济增长	
5.1.1.2	结构优化	
5.1.1.3	环境改善	
5.1.1.4	创新发展	
5.1.1.5	国际组织	
5.1.1.6	新设外资企业	
5.1.2	投资贸易	
5.1.2.1	服务贸易进出口	
5.1.2.2	境外投资	
5.1.2.3	离境商品退税	
5.1.3	政策实施	
5.1.4	市内布局	
5.1.5	主要城市对比	
5.1.6	一键下载	
5.1.7	服务业开放规模与布局	
5.2	“开放北京”重要主题分析	
5.2.1	六大领域发展	
5.2.1.1	总体规模	

5.2.1.2	政策统计	
5.2.1.3	专题分析	
5.2.1.4	功能区发展	
5.2.1.5	重点区域发展	
5.2.2	北京与其他地区对比	
5.2.2.1	京津冀发展对比	
5.2.2.2	自贸区政策对比	
5.2.3	自贸区信息录入	
5.2.3.1	信息录入	
5.2.3.2	信息列表	
6	**数据采集系统**	
6.1	综合分析数据采集	
6.1.1	数据上报	
6.1.1.1	年报数据	
6.1.1.2	月报数据	
6.1.1.3	季报数据	
6.1.2	指标管理	
6.1.3	数据查询	
6.2	第三方数据获取	
6.2.1	模板管理	
6.2.2	指标管理	
6.2.3	第三方数据管理	
6.3	商业设施管理数据采集	
6.3.1	数据上报	
6.3.1.1	蔬菜零售终端	
6.3.1.2	特色街	
6.3.1.3	大型商业零售设施	
6.3.1.4	商品交易市场	
6.3.2	报表管理	

6.3.2.1	报表管理	
6.3.2.2	报表审核	
6.3.3	问题反馈	
6.4	实施成效数据采集	
6.4.1	政策列表	
6.4.2	数据上报	
7	**权限管理控制中心**	

2.2 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北京市拍卖企业提供拍卖经营许可证办理、拍卖企业月报、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等服务，为北京市商务局、北京拍卖行业协会提供管理拍卖企业的功能。通过系统实现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推动拍卖业的对外开放，提升拍卖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拍卖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各拍卖监管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拍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效果。完成了方便拍卖企业开展拍卖行为活动，降低企业来办事成本；服务全市拍卖企业，通过信息化系统持续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层主要是在两网上进行信息化应用建设，即政务外网和公共服务网。其中，政务外网主要为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文物局三类用户提供服务；公共服务网主要为北京市拍卖行业协会和拍卖企业两类用户提供服务。政务外网建设具体包括数据归集、拍卖企业管理、拍卖会管理、拍卖人员管理、拍卖行为监管、拍品管理、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系统管理九大功能。公共服务网建设具体包括会员管理、拍卖行为备案、信息报送、用户设置四大功能。

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同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文物局相关外部系统之间的互通通过外部接口支撑平台以实现。外部接口支撑平台根据接口标准提供安全、适时的数据或应用接口。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备注
一	**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系统**	
（一）	**北京拍卖网公众服务平台**	
1	拍卖会公告	

2	拍卖新闻	
3	通知公告	
4	政策法规	
5	资料下载	
6	违规公示	
7	拍卖企业名录	
8	拍卖企业等级评估	
9	友情链接	
（二）	**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端**	
1	消息中心	
2	拍卖企业新办申请	
3	拍卖企业变更申请	
4	拍卖企业注销申请	
5	拍卖企业延续申请	
6	拍卖企业补领申请	
7	申请进度查询	
8	拍卖会公告发布	
9	拍卖会会前备案	
10	拍卖会会后备案	
11	企业赴外拍卖申报	
12	企业月报报送	
13	年度财务报送	
14	年度核查	
15	登录信息维护	
16	密码修改	
17	常见问题和使用说明	
（三）	**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审批端**	
（1）	**企业许可管理**	
1	许可新办管理	

2	许可变更管理	
3	许可注销管理	
4	许可延续管理	
5	许可补证管理	
6	许可证流水号查询	
7	补打许可证	
（2）	**年度报送及核查管理**	
1	年度财务报送	
2	年度经营情况表	
3	年度核查初审	
4	年度核查复审	
5	年度核查审定	
6	年度核查查询	
7	年度核查统计	
（3）	**月报报送及统计分析**	
1	企业信息报送情况	
2	月报报送情况统计	
3	拍卖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4	拍卖企业总体情况统计表	
5	拍卖企业经营情况汇总统计表	
6	拍卖企业经营情况汇总统计图	
7	拍卖企业经营情况汇对比分析表	
8	拍卖企业经营情况汇综合查询表	
（4）	**综合信息查询统计**	
1	企业信息查询统计	
2	按区域分布统计企业许可情况	
3	拍卖协会会员信息查询统计	
4	拍卖师信息查询	
5	拍卖会公告查询	

6	赴外拍卖申报查询	
7	会后备案查询	
8	报送通过后备案数据统计	
9	拍品信息查询	
10	业务工作量统计	
11	文物拍卖许可证查询	
（5）	**综合管理**	
1	拍卖会前备案审核	
2	拍卖会后备案审核	
3	拍卖会标的审核	
4	拍卖会文物标的审核	
5	拍卖师管理	
6	拍卖新闻管理	
7	企业资质管理	
8	用户管理	
9	消息发送管理	
10	外网发布管理	
11	常见问题和使用说明	
12	证照对比	

2.3 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

该系统是提供外商来京开展经贸活动为其办理来华目的相一致的签证邀请函的系统。主要提供对邀请函的申报与发放的其主要功能有对企业注册管理的、外商来华在线申报的、外商来华邀请函审核、邀请需求，函管理、统计查询、基础管理、数据迁移。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备注
一	**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一）	**邀请函在线申报**	

1	申请须知报送程序	
2	申请外商来访报告表	
3	审批结果查询	
（二）	**邀请函审核**	
1	申请表审核	
2	已审核	
（三）	**核对管理**	
1	申请表核对	
2	已核对	
3	添加并核对申请表	
（四）	**邀请函管理**	
1	邀请函打印	
2	邀请函查询及修改	
（五）	**接口调用管理**	
1	接口调用结果	
（六）	**编码维护**	
1	城市代码维护	
2	中文数字代码维护	
3	国家代码维护	
4	公司代码维护	
5	公司类型维护	
6	部门代码维护	
7	目的代码维护	
8	使馆代码维护	
9	中关村高新企业名录	
（七）	**统计查询**	
1	按被邀请人员国籍统计	
2	按邀请单位名称统计	

3	按签证地点统计	
4	邀请函明细表	
5	全年申报与核对统计	
（八）	**系统监控**	
1	系统日志	
（九）	**基础数据管理**	
1	菜单管理	
2	用户管理	
3	角色管理	
4	数据字典	

2.4 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现状

该系统承载全市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功能较为齐全的基础支撑平台，通过建设三大中心：统一认证中心、数据交换中心、大数据中心作为整个平台的核心基础，制定统一用户账户管理、统一的认证接口、同步接口机制等规范，采用先进的信息加密方式及符合信息化安全的数字化身份认证策略，确保认证信息安全可靠，制定统一的数据交互标准和安全规范体系，依托项目聚集的电商、物流、仓储、报关、政府、监管部门等多方主体，会产生企业备案数据、申报处理数据、交易数据、通关数据、物流数据、金融数据、商品数据等海量数据。为整个系统提供信息化支撑。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备注
一	**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一）	**门户网站子系统**	
1	门户网站	
2	内容管理	
3	企业管理	
4	跨境商品管理	
5	跨境咨询	
6	数据查询	

7	数据审核	
8	知识库管理	
（二）	**金融服务子系统**	
1	金融服务展示	
2	数据共享	
3	金融产品发布	
（三）	**金关二期保税监管子系统对接子系统**	
1	保税监管对接	
2	单一窗口报文对接	
（四）	**跨境电商 B2B 数据采集子系统**	
1	B2B 数据采集	
2	B2B 大屏幕分析展示	
（五）	**商品溯源管理子系统**	
1	溯源底账管理	
2	商品溯源管理	
（六）	**统计分析展示子系统**	
1	每日实时数据统计	
2	累计数据统计	
3	热点分析	
4	趋势图	
5	数据看板	
6	特殊交易日数据统计	
（七）	**统一身份管理子系统**	
1	用户管理	
2	统一身份认证	
3	权限管理	
4	监控审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实施时间：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30 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2)实施地点：北京市

3)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根据甲方项目安排对所提供的系统平台进行测试，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出具测试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软件进行测试，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测评报告；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30 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决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本合同报价含增值税 6%普通发票，若国家税率发生变化，合同额应做相应调整。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支付延迟，甲方应在知悉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积极协调推动支付。

支付方式（备注：将确定的支付方式用“■”标注）：■电汇 □银行承兑汇票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售后服务（从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范围涵盖软件测评后续技术支持，供应商须设立技术服务热线。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为北京市商务局“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等电子政务系统提供第三方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服务。

（一）总体目标

中标人需按照相关文档中的技术要求及时间进度要求，明确需求分析，制定详细测试方案，编写测试计划，设计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执行测试，报告缺陷，分析测试结果，完成测试情况汇报等工作。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尽早安排开展测试工作，与系统承建方协调展开工作。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具有明确测试结论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二）具体目标

1. 本着“尽早发现错误尽早改正”的原则，在本项目初期明确测试目标，与系统承建方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计划及方案。为满足系统建设和业务应用需求，中标人须按照系统的具体建设时间安排测试，确保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完成验收测试。
2. 中标人应对甲方负责，完成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文档编制。最终的测试报告须及时提交给甲方。
3. 测试的内容和结果应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设计文档对于系统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用户文档、信息安全性、应用渗透、漏洞扫描等方面的要求，及时发现系统实现与用户需求的差异和系统实现的缺陷，并监控其处理状态，直至问题被解决，或进行缺陷记录。
4. 为确保系统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用户文档、信息安全性、应用渗透、漏洞扫描等方面符合并达到要求，系统的测试分为首轮和回归两轮次。首轮测试完成后，中标人须与系统承建方沟通衔接，协助系统承建方理解测试结果和要求，并对系统承建方的修改完善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支持，对修改后的系统进行回归测试，直至系统符合上线稳定运行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安全测评依据标准

（1）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GB/T 20984-2007《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3）GB/T 31509-2015《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4）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二）软件测评依据标准

依据国家标准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三）测试依据文档

测试依据文档包含：《需求确认表》、开发方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维护手册》、《设计文档》、《测试用例》等相关开发文档以及 IT 行业项目的通用测试标准，包括功能测试标准、缺陷标准、易用性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安全测评服务内容

（一）测评对象

安全测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机房；

（2）主要网络设备（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等）；

（3）主要安全设备（防火墙、IDS/IPS 等）；

（4）主要的主机设备（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

（5）主要应用系统（业务相关的通用及专用应用软件）；

（6）安全管理相关人员；

（7）安全管理相关文档（制度、表格、证据）。

（二）安全测评内容

安全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确定评估目标：**明确评估的范围、系统或应用程序的类型以及需要评估的安全

特性。制定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评估对象、评估指标、评估内容等。

2. **信息收集和分析**：收集系统的相关信息，包括架构、部署环境、使用的框架和技术等。分析系统的安全需求、威胁模型和安全策略等文档。
3. **渗透测试**：模拟攻击者的行为，测试系统的弱点和漏洞。根据系统的特点选择合适的渗透测试方法，包括网络渗透测试、应用层安全测试等。
4. **漏洞扫描**：使用自动化漏洞扫描工具，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扫描。扫描包括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主要组件，以识别可能存在的漏洞和安全配置问题。对扫描结果进行分析和验证，确认漏洞的有效性和风险级别。
5. **安全功能测试**：验证系统的安全功能，如身份验证、授权、加密等。测试不同类型用户的权限管理是否有效，如管理员、普通用户、访客等。确保系统在各种场景下都能正确地执行安全功能，并有效地防止潜在的攻击。
6. **安全日志分析**：分析系统的安全日志，识别异常活动和潜在的入侵尝试。确保系统能够记录和监控安全事件，以支持后续的安全审查和故障排除。
7. **漏洞修复与验证**：将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漏洞和安全问题记录下来，并及时报告给开发团队。协助开发人员进行漏洞修复，并对修复后的系统进行验证，确保漏洞得到解决。

（三）安全测评方法

（1）访谈

测评人员与信息系统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人员安全意识、对安全管理获知的程度、对安全技术的掌握程度，并且收集大量有用信息，诸如系统是如何操作和管理的，安全设备的维护使用状况等。

（2）文档审查

测评人员对政策文档（法律规定、指示）和系统文档（系统用户指南、系统管理手册、系统设计文档等）等安全相关的文档（安全策略、审计报告等）的检查，获得大量的系统现状信息。

（3）配置检查

在现场调研环节，将采用抽样原则，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进行安全配置检查。我们将采用登录到抽样的各类主机系统和网络设备上进行人工安全审计检查，对该台网络设备/主机/应用的系统配置进行检查，比如：系统安全策略、文件权限、访问控制列表、注册表、系统参数等，分析其中的安全风险。

（4）测试

根据测评方案，利用技术工具或手工对系统进行测试，包括基于网络探测和基于主机审计的漏洞扫描、渗透性测试、性能测试、入侵检查和协议分析等。

根据系统安全等级要求，测试一般包括：针对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设备进行漏洞扫描，针对应用系统完整性和保密性要求进行协议分析，针对应用系统的基于一般脆弱性的内部和外部渗透攻击（该测试可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可以只进行应用扫描，提交扫描结果，而不进行渗透尝试）。

（5）实地察看

根据被测系统的实际情况，测评人员到系统运行现场通过实地的观察人员行为、技术设施和物理环境状况判断人员的安全意识、业务操作、管理程序和系统物理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情况，测评其是否达到了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

交付物：《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测评报告》、《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安全测评报告》、《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安全测评报告》

2.1.2 软件测评服务内容

（一）软件测试内容范围

软件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方面。通过测试了解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是否就绪可用，是否达到质量要求，是否实现项目申报所描述的交付要求。

（二）软件测评实施流程

需求分析与理解

全面了解软件的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明确测试的目标、范围和重点。同时，分析软件的设计文档、用户手册等相关资料，确保对软件有深入的理解。

测试计划制定

在理解了软件需求后，根据测试的目标和范围，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测试计划会明确测试的策略、方法、资源、时间进度等关键要素。评估测试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测试用例设计

根据测试计划，设计全面的测试用例。测试用例会涵盖软件的所有功能点、性能场景、兼容性情况等。确保测试用例具有代表性、可重复性和可追踪性。使用专业的

测试管理工具对测试用例进行管理和维护。

测试环境搭建与配置

根据软件的需求和测试计划，搭建相应的测试环境。测试环境会模拟用户的实际使用场景，确保测试的准确性和有效性。配置必要的测试工具和资源，为测试的执行做好准备。

测试执行与监控

在测试环境搭建完成后，我们会按照测试计划执行测试用例。测试过程中，我们会记录测试的结果，包括通过的测试用例和发现的缺陷。对于发现的缺陷，我们会及时与开发团队沟通，确保缺陷得到及时的修复和验证。同时，我们会监控测试的执行进度和质量，确保测试按计划进行。

缺陷管理与跟踪

对于测试过程中发现的缺陷，使用专业的缺陷管理工具进行管理和跟踪。记录缺陷的详细信息，包括缺陷的描述、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与开发团队协商确定缺陷的修复计划和验证方法。在缺陷修复后，及时进行验证，确保缺陷得到彻底的解决。

测试报告撰写与提交

在测试结束后，根据测试的结果和过程数据，撰写详细的测试报告。测试报告会包括测试的目标、范围、方法、结果、缺陷统计等信息。提出对软件质量的评估和改进建议。将测试报告提交给客户，为客户决策提供依据。

交付物：《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服务期限

中标人须按照系统的具体建设时间安排测试工作，确保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完成验收测试。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尽早安排开展测试工作，与系统承建方协调展开工作。

（二）服务效率

1. 首轮测试完成后，中标人须与系统承建方沟通衔接，协助系统承建方理解测试结果和要求，并对系统承建方的修改完善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支持。
2. 对修改后的系统及时进行回归测试，直至系统符合上线稳定运行要求。

（三）服务标准

1. 中标人应对甲方负责，完成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文档编制工作。
2. 测试的内容和结果应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设计文档对于系统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用户文档、信息安全性、应用渗透、漏洞扫描等方面的要求。
3. 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具有明确测试结论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最终的测试报告须及时提交给甲方。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政策要求

1. 《网络安全法》对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

2017 年 06 月 0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是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

2. 网络监管要求

公安机关作为监管部门，定期对组织机构建立、使用、运维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开展工作检查，对首次发现的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拒不整改或等保工作开展严重失职单位，公安机关可进行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10 万-100 万，并公开通报、停止业务应用系统运行。

3. 电子政务系统项目验收有关通知要求

根据《北京市电子政务项目验收规范》通知要求，为保证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质量，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的半年内组织开展测评和用户验收工作，测评内容包括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安全测评或软件测评未通过的项目，不予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应用场景

本项目测评对象为北京市商务局以下四个电子政务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应用场景说明
1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提供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支撑政务信息发布、数据开放共享等场景
2	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支撑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线上综合服务
3	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支撑北京市拍卖行业监督管理，实现拍卖业务备案、数据统计、行业监管等功能
4	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	支撑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办理，实现邀请函申请、审批、管理等业务流程

（二）功能目标

1. **安全测评功能目标**

通过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安全功能测试、安全日志分析等，识别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验证系统安全机制的有效性，确保系统达到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并出具明确测试结论的《安全测评报告》。

2. **软件测评功能目标**

通过对系统进行功能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方面的全面测试，验证系统是否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是否达到就绪可用状态，并出具明确测试结论的《软件测评报告》。

（三）服务目标

通过第三方独立测评，及时发现系统实现与用户需求的差异和系统实现的缺陷，秉承“尽早发现错误尽早改正”的原则，为系统上线试运行前的验收把关提供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测依据，确保系统符合上线稳定运行要求，为项目最终验收提供支撑。

3. 验收标准

（一）安全测评验收标准

1. 按照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0984-200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31509-2015《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等标准要求完成全部安全测评工作。
2. 安全测评范围覆盖所有规定的测评对象（主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管理人员、管理文档）。
3. 安全测评采用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测试、实地察看等规定方法，完整执行确定评估目标、信息收集和分析、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安全功能测试、安全日志分析、漏洞修复与验证等全部测评流程。
4. 交付物：《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测评报告》、《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安全测评报告》、《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安全测评报告》，报告内容应完整、详实，具有明确测试结论。

（二）软件测评验收标准

1. 按照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标准要求完成全部软件测评工作。
2. 软件测试内容完整覆盖功能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方面。
3. 测试用例应涵盖软件的所有功能点、性能场景、兼容性情况，具有代表性、可重复性和可追踪性。
4. 测试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应全部记录在缺陷管理工具中，并完成缺陷修复验证，确保已发现缺陷得到彻底解决。
5. 完成首轮测试和回归测试两轮测试工作，回归测试通过后系统符合上线稳定运行要求。

交付物：《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软件测试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详实，应具

有明确测试结论。

（三）整体验收要求

1. 所有测试报告须及时提交甲方，具有明确的测试结论。
2. 安全测评或软件测评未通过的项目，不予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3. 中标人须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相关的各项汇报和材料准备工作。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供应商应根据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应包括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人员等。

（1）项目经理具有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CISE）、具有软件评测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软件测评师高级证书、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与采购人顺利沟通，制定实施方案，解决相关疑难问题。

（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测评业绩经验，具有计算机、信息化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3）团队相关人员应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或软件测评师证书。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成交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4.2 协调配合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尽早安排开展测试工作，与系统承建方协调展开工作。中标人须与系统承建方沟通衔接，协助系统承建方理解测试结果和要求，并对系统承建方的修改完善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

4.3 文档编制

中标人应对甲方负责，完成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文档编制工作。

4.4 缺陷监控与处理

及时监控测试发现问题的处理状态，直至问题被解决，或进行缺陷记录。

4.5 项目验收配合

中标人须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相关的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工作，确保测评通过的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4.6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测试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系统信息、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1.政策要求

1.1 《网络安全法》对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

2017 年 06 月 0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是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

1.2 网络监管要求

公安机关作为监管部门，定期对组织机构建立、使用、运维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开展工作检查，对首次发现的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拒不整改或等保工作开展严重失职单位，公安机关可进行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10 万-100 万，并公开通报、停止业务应用系统运行。

1.3 电子政务系统项目验收有关通知要求

根据《北京市电子政务项目验收规范》通知要求，为保证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质量，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的半年内组织开展测评和用户验收工作，测评内容包括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安全测评或软件测评未通过的项目，不予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2.测评总体要求

中标人需按照相关文档中的功能需求及时间进度要求，明确需求分析，制定详细测试方案，编写测试计划，设计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执行测试，报告缺陷，分析测试结果，测试情况汇报等工作。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尽早安排开展测试工作，与系统承建方协调展开工作。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具有明确测试结论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1.本项目需要本着“尽早发现错误尽早改正”的原则，在本项目初期明确测试目标，与系统承建方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计划及方案。为满足系统建设和业务应用需求，中标人须按照系统的具体建设时间安排测试，确保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完成验收测试。

2.中标人应对甲方负责，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文档编制。最终的测试报告须及时提交给甲方。

3.测试的内容和结果应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设计文档对于系统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用户文档、信息安全性、应用渗透、漏洞扫描等方面的要求，及时发现系统实现与用户需求的差异和系统实现的缺陷，并监控其处理状态，直至问题被解决，或进行缺陷记录。

4.为确保系统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用户文档、信息安全性、应用渗透、漏洞扫描等方面符合并达到要求，系统的测试分为首轮和回归两轮次。首轮测试完成后，中标人须与系统承建方沟通衔接，协助系统承建方理解测试结果和要求，并对系统承建方的修改完善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支持，对修改后的系统进行回归测试，直至系统符合上线稳定运行要求。

2.1 安全测评总体要求

依据标准：

（1）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GB/T 20984-2007《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3）GB/T 31509-2015《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4）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测评对象包括：

（1）主机房；

（2）主要网络设备（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等）；

（3）主要安全设备（防火墙、IDS/IPS 等）；

（4）主要的主机设备（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

（5）主要应用系统（业务相关的通用及专用应用软件）；

（6）安全管理相关人员；

（7）安全管理相关文档（制度、表格、证据）。

安全测评方法

（1）访谈

测评人员与信息系统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人员安全意识、对安全管理获知的程度、对安全技术的掌握程度，并且收集大量有用信息，诸如系统是如何操作和管理的，安全设备的维护使用状况等。

（2）文档审查

测评人员对政策文档（法律规定、指示）和系统文档（系统用户指南、系统管理手册、系统设计文档等）等安全相关的文档（安全策略、审计报告等）的检查，获得大量的系统现状信息。

（3）配置检查

在现场调研环节，将采用抽样原则，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进行安全配置检查。我们将采用登录到抽样的各类主机系统和网络设备上进行人工安全审计检查，对该台网络设备/主机/应用的系统配置进行检查，比如：系统安全策略、文件权限、访问控制列表、注册表、系统参数等，分析其中的安全风险。

（4）测试

根据测评方案，利用技术工具或手工对系统进行测试，包括基于网络探测和基于主机审计的漏洞扫描、渗透性测试、性能测试、入侵检查和协议分析等。

根据系统安全等级要求，测试一般包括：针对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设备进行漏洞扫描，针对应用系统完整性和保密性要求进行协议分析，针对应用系统的基于一般脆弱性的内部和外部渗透攻击（该测试可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可以只进行应用扫描，提交扫描结果，而不进行渗透尝试）。

（5）实地察看

根据被测系统的实际情况，测评人员到系统运行现场通过实地的观察人员行为、技术设施和物理环境状况判断人员的安全意识、业务操作、管理程序和系统物理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情况，测评其是否达到了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

交付物：《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测评报告》、《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安全测评报告》、

2.2 软件测评总体要求

依据国家标准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测试依据文档包含：《需求确认表》、开发方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维护手册》、《设计文档》、《测试用例》等相关开发文档以及 IT 行业项目的通用测试标准，包括功能测试标准、缺陷标准、易用性标准。

软件测试内容范围：软件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方面。通过测试了解所交付的软件系统的是否就绪可用，是否达到质量要求，是否实现项目申报所描述的交付要求。

（二）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要求

1. 安全测评

确定评估目标

明确评估的范围、系统或应用程序的类型以及需要评估的安全特性。制定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评估对象、评估指标、评估内容等。

信息收集和分析

收集系统的相关信息，包括架构、部署环境、使用的框架和技术等。分析系统的安全需求、威胁模型和安全策略等文档。

渗透测试

模拟攻击者的行为，测试系统的弱点和漏洞。根据系统的特点选择合适的渗透测试方法，网络渗透测试、应用层安全测试等。

漏洞扫描

使用自动化漏洞扫描工具，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扫描。扫描包括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主要组件，以识别可能存在的漏洞和安全配置问题。对扫描结果进行分析和验证，确认漏洞的有效性和风险级别。

安全功能测试

验证系统的安全功能，如身份验证、授权、加密等。测试不同类型用户的权限管理是否有效，如管理员、普通用户、访客等。确保系统在各种场景下都能正确地执行

安全功能，并有效地防止潜在的攻击。

安全日志分析

分析系统的安全日志，识别异常活动和潜在的入侵尝试。确保系统能够记录和监控安全事件，以支持后续的安全审查和故障排除。

漏洞修复与验证

将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漏洞和安全问题记录下来，并及时报告给开发团队。协助开发人员进行漏洞修复，并对修复后的系统进行验证，确保漏洞得到解决。

撰写安全测试报告

撰写详细的安全测试报告，包括测试方法、结果和建议。向开发人员、管理层和其他相关方提供报告。

2. 软件测评

需求分析与理解

全面了解软件的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明确测试的目标、范围和重点。同时，分析软件的设计文档、用户手册等相关资料，确保对软件有深入的理解。

测试计划制定

在理解了软件需求后，根据测试的目标和范围，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测试计划会明确测试的策略、方法、资源、时间进度等关键要素。评估测试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测试用例设计

根据测试计划，设计全面的测试用例。测试用例会涵盖软件的所有功能点、性能场景、兼容性情况等。确保测试用例具有代表性、可重复性和可追踪性。使用专业的测试管理工具对测试用例进行管理和维护。

测试环境搭建与配置

根据软件的需求和测试计划，搭建相应的测试环境。测试环境会模拟用户的实际使用场景，确保测试的准确性和有效性。配置必要的测试工具和资源，为测试的执行做好准备。

测试执行与监控

在测试环境搭建完成后，我们会按照测试计划执行测试用例。测试过程中，我们会记录测试的结果，包括通过的测试用例和发现的缺陷。对于发现的缺陷，我们会及时与开发团队沟通，确保缺陷得到及时的修复和验证。同时，我们会监控测试的执行

进度和质量，确保测试按计划进行。

缺陷管理与跟踪

对于测试过程中发现的缺陷，使用专业的缺陷管理工具进行管理和跟踪。记录缺陷的详细信息，包括缺陷的描述、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与开发团队协商确定缺陷的修复计划和验证方法。在缺陷修复后，及时进行验证，确保缺陷得到彻底的解决。

测试报告撰写与提交

在测试结束后，根据测试的结果和过程数据，撰写详细的测试报告。测试报告会包括测试的目标、范围、方法、结果、缺陷统计等信息。提出对软件质量的评估和改进建议。将测试报告提交给客户，为客户决策提供依据。

交付物：《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软件测试报告》

3. 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供应商应根据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应包括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人员等。

（1）项目经理具有 PMP 证书、CISP、软件评测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与采购人顺利沟通，制定实施方案，解决相关疑难问题。

（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测评业绩经验，具有计算机、信息化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3）团队相关人员应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成交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服务内容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当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不一致时，以更为严格或对甲方更为有利的为准。

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工期为：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

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30 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决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1．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乙方应予以保质保量完成；

3．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4.知识产权：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素材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保密条款：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全部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完成时间

2.1 完成时间：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5.2 经费明细表：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4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服务方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书

合同登记编号：

北京市商务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第　　包：测评）

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商务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　　包：测评）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项目名称）北京市商务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中所需（第　包：测评）（服务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以XX/0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技术服务内容

详见“一、合同特殊规定”，当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不一致时，以更为严格或对甲方更为有利的为准。

二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三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决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本合同报价含增值税6%普通发票，若国家税率发生变化，合同额应做相应调整。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支付延迟，甲方应在知悉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积极协调推动支付。

支付方式（备注：将确定的支付方式用“■”标注）：■电汇 □银行承兑汇票

四 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6)实施时间：_____

7)实施地点：_____

8)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根据甲方项目安排对所提供的系统平台进行测试，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出具测试报告；

9)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软件进行测试，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测评报告；

10)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北京市商务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30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五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时间：_____

3、验收方式

1）.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2）.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其中纸质版一式【 】份，电子版的格式为【 】):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报告1：《测试大纲》

报告2：《测试用例》/《测试记录》

报告3：《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测评报告》、《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安全测评报告》、《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六 保密条款

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秘密以及最终单位相关信息的，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和向第三方泄露。

2.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秘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领取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应确保不向第三方单位或人员提供，也不得泄露其内容；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这些文件或资料及全部复制文件退还给甲方。

4.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工作进行监察。

七 知识产权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测试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测试大纲、测试用例、测评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目的自行使用、复制、修改上述成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所独立开发且未包含于上述交付成果中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具，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获得为使用本合同项下交付成果而必需的、不可转让的许可。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处理相关问题，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关系，指定专人以书面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认定签字后，作为乙方工作认证凭据。

2）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3）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4）遇特殊问题需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5）若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测试所需的软件、资料、环境或未及时给予必要的确认，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交付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增加的费用。

2. **乙方责任**

1）组织具有较强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按照技术服务内容完成技术支持工作。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对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3）项目完成时应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项目过程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此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转包。

5）派驻项目现场的实施人员、运维人员必须遵守最终用户单位相关规定，以及国家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并保障甲方及最终用户单位免于承受因乙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6）派驻项目现场的实施人员必须为乙方单位正式聘用的员工，并保持相对稳定。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7）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项目现场干净平整。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8）如遇特殊问题需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九 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 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十一 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三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十一条.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十二 误期赔偿费

除了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十三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对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未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

十五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十五.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十八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 合同生效

1.本协议一式四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书与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服务方案；

3）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7">委托人（甲方）</td><td>名称</td><td>(盖 章)</td><td rowspan="7">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td><td>(签 字)</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帐号</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受托人（乙方）</td><td>名称</td><td>（盖 章）</td><td rowspan="6">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td><td>（签 字）</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帐号</td><td></td></tr>
</table>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软件测评				
2	安全测评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10

9-2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执业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5 技术部分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6 **包装运输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包装运输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